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該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不超過1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52.7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i) 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的出售一艘遊艇產生處置收益約14.3百萬港元並無重現；(ii) 該期間電子商務銷售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18.3% (儘管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8.3%)；及(iii) 該期間就位於泰國的廠房生產基地確認減值虧損約31.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此等財務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的

調整。預計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公佈。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細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